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构元镇人民政府（旬阳市财政局构元财政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构元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构元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6.2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7.0240 万元※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